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案号：川 630109 交罚〔2024〕0034 号

秦杰：

因你 2024 年 6 月 6 日驾驶渝 B7 W 小型普通客车运输乘客的行为构成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作出了罚款伍仟元整（¥5000）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：川 630109 交罚〔2024〕0034 号。该决定书已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。你逾期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按要求履行：

1.履行标的：缴纳行政处罚罚款伍仟元整（¥5000），以及加处罚款伍仟元整（¥5000），合计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。

2.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。

3.履行方式：通过电子支付等方式缴纳罚款。

4.履行要求：与我机关联系，获取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后，按照我机关提供的缴款渠道通过电子支付等方式缴纳罚款。

5.其他事项： / 。

你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☐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☒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 / 代履行。

☐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 / 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如对该催告有异议，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联系地址：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大街文化路8号

邮 编：643000

联系人：何浩宾、黄家友

联系电话：19950331650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

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,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,并载明下列事项:

- (一) 履行义务的期限;
- (二) 履行义务的方式;
- (三) 涉及金钱给付的,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;
- (四)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,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,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;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,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
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

- 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;
- (二)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;
- (三)根据法律规定,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;
- (四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,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